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5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400290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4)0022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4)第0257号
报告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69,453,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彩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075 肖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57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945.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756.35 万元增值 52,189.02 万元，增值率为 1,097.25%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年07月31日起，至2025年07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其影响程度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一）2016年7月26日，SAP SE与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PowerBuilder《软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SAP SE授予被许可人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PowerBuilder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若每日历年的净收益超过五百万美元，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应向SAP SE支付净收益的25% SAP授权使用费；该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保持效力直至各方一致约定终止为止。

2017年4月8日，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向SAP SE全球许可副总裁Georg Schröder发送邮件申请将上述《软件许可协议》转让予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得到对方确认。

经了解，SAP SE历史年度未授予除被许可人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以外PowerBuilder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亦未自行对PowerBuilder相关软件行使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等权利。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如历史年度一样维持事实上的独占权利状态。

若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无法维持上述权利的事实独占状态，将对评

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二）艾普阳科技是一家专门为企业级数据库应用提供集成化开发工具（IDE）的高科技研发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44204291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可申请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延续，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认定并持续。

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认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三）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艾普阳科技已连续多年通过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艾普阳科技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接续年度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上述重点软件企业认证到期后未能持续获得认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对企业历史年度按税务部门可加计扣除标准认定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若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57 号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54651566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谢乾

注册资本：12114.22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创业空间服务；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技术进出口；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艾普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EGDXK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谢乾

注册资本：152.966869 万美元

实收资本：152.966869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2016年11月，艾普阳科技设立

艾普阳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由 Appeon Limited 独立出资组建。

2016年11月1日，艾普阳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NEGD XK）。

艾普阳科技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Appeon Limited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20年12月，增资至152.966869万美元

2020年9月23日，艾普阳科技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2.966869万美元。原股东 Appeon Limited 以1项境内商标(注册号：6439241)、2项境外商标(注册号：2850331、3498354)和1项境外专利(注册号：TX6-827-353)出资28.288217万美元。新股东 Armeen Sohrab Mazda、詹奇、俞小敏、黎芳、蔡方朋、杨永清、江亚玲、张细耳、李松、刘香姣、黄旭霞、施新飞和卢思达共13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74.678652万美元。

2020年12月30日，艾普阳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Appeon Limited	78.29	51.18%
2	Armeen Sohrab Mazda	31.82	20.80%
3	詹奇	22.95	15.00%
4	俞小敏	8.72	5.70%
5	蔡方朋	1.68	1.10%
6	黎芳	1.68	1.10%
7	杨永清	1.53	1.00%
8	张细耳	1.15	0.75%
9	江亚玲	1.15	0.75%
10	李松	1.07	0.70%
11	刘香姣	1.02	0.67%
12	黄旭霞	0.76	0.50%
13	施新飞	0.76	0.50%
14	卢思达	0.38	0.25%
合计		152.97	100.00%

(3) 202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艾普阳科技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一致同意：（1）詹奇将其持有的艾普阳科技0.5%股权分别转让给卢思达和孙造，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2021年5月28日，詹奇与卢思达、孙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30日，深圳泽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泽恒验字[2021]第Z001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9日，艾普阳科技已经收到Appeon Limited、Armeen Sohrab Mazda、黎芳、施新飞、李松、詹奇、张细耳、杨永清、江亚玲、孙造、刘香姣、俞小敏、卢思达、黄旭霞和蔡方朋投入的152.966869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24.678652万美元，无形资产28.288217万美元。Appeon Limited以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普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Appeon Limited	78.29	51.18%
2	Armeen Sohrab Mazda	31.82	20.80%
3	詹奇	22.18	14.50%
4	俞小敏	8.72	5.70%
5	蔡方朋	1.68	1.10%
6	黎芳	1.68	1.10%
7	杨永清	1.53	1.00%
8	张细耳	1.15	0.75%
9	江亚玲	1.15	0.75%
10	李松	1.07	0.70%
11	刘香姣	1.02	0.67%
12	卢思达	0.76	0.50%
13	黄旭霞	0.76	0.50%
14	施新飞	0.76	0.50%
15	孙造	0.38	0.25%
合计		152.97	100.00%

(4) 2021年12月，股份继承

2021年12月，股东李松去世。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深前证字第38874号），李松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被继承人的父亲、母亲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持艾普阳科技0.7%股份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所持股份由其子女李鲲鹏和配偶洪娟共同继承。考虑到李鲲鹏尚未成年，不便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洪娟和申请人李鲲鹏的法定代理人洪娟签订《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由洪娟一人继承，洪娟支付李鲲鹏人民币两万元，作为上述股权作价补偿款。

本次股权继承后，艾普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Appeon Limited	78.29	51.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Armeen Sohrab Mazda	31.82	20.80%
3	詹奇	22.18	14.50%
4	俞小敏	8.72	5.70%
5	蔡方朋	1.68	1.10%
6	黎芳	1.68	1.10%
7	杨永清	1.53	1.00%
8	张细耳	1.15	0.75%
9	江亚玲	1.15	0.75%
10	洪娟	1.07	0.70%
11	刘香姣	1.02	0.67%
12	卢思达	0.76	0.50%
13	黄旭霞	0.76	0.50%
14	施新飞	0.76	0.50%
15	孙造	0.38	0.25%
合计		152.97	100.00%

(5) 202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原股东 Appeon Limited、Armeen Sohrab Mazda、詹奇、俞小敏、蔡方朋、黎芳、杨永清、张细耳、江亚玲、洪娟、刘香姣、卢思达、黄旭霞、施新飞和孙造将其持有的艾普阳科技 52%股权以 265,063,5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普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4	52.00%
2	APPEON LIMITED	37.58	24.57%
3	Armeen Sohrab Mazda	15.27	9.98%
4	詹奇	10.65	6.96%
5	俞小敏	4.19	2.74%
6	黎芳	0.81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蔡方朋	0.81	0.53%
8	杨永清	0.73	0.48%
9	江亚玲	0.55	0.36%
10	张细耳	0.55	0.36%
11	洪娟	0.51	0.34%
12	刘香姣	0.49	0.32%
13	卢思达	0.37	0.24%
14	黄旭霞	0.37	0.24%
15	施新飞	0.37	0.24%
16	孙造	0.18	0.12%
合计		152.97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4	52.00%
2	APPEON LIMITED	37.58	24.57%
3	Armeen Sohrab Mazda	15.27	9.98%
4	詹奇	10.65	6.96%
5	俞小敏	4.19	2.74%
6	黎芳	0.81	0.53%
7	蔡方朋	0.81	0.53%
8	杨永清	0.73	0.48%
9	江亚玲	0.55	0.36%
10	张细耳	0.55	0.36%
11	洪娟	0.51	0.34%
12	刘香姣	0.49	0.32%
13	卢思达	0.37	0.24%
14	黄旭霞	0.37	0.24%
15	施新飞	0.37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孙造	0.18	0.12%
合计		152.97	100.00%

3. 公司业务情况

艾普阳科技是一家专门为企业级数据库应用提供集成化开发工具（IDE）的高科技研发公司，致力于提供前沿的应用工具开发、先进的应用跨平台移植和专业的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1) 产品与服务

艾普阳科技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 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及技术支持。

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由 PowerBuilder、PowerSever、InfoMaker 以及相关软件的技术与支持服务构成。

a.PowerBuilder 是一个可视化、多特性的数据库集成开发环境（IDE），全球有过万家企业在使用 PowerBuilder 开发和维护关键企业应用。PowerBuilder 基于 PowerScript 语言，支持面向对象技术，保证应用程序的可靠性。其主要特色为数据窗口功能，能够直观方便地对数据库进行各种操作，适用于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

b.PowerServer 是基于 PowerBuilder 进一步开发的应用软件，可以低成本地将 PowerBuilder 开发的客户端服务器（C/S）架构的应用软件自动转换成多层云结构，将原程序自动部署到云和.NET 框架，外部用户只能间接访问数据库，保证了数据库数据安全性。PowerServer 提供按年订阅模式与永久产品授权模式。

c.InfoMaker 是一个简便的报表生成工具，通过鼠标点击查询替代编写代码，生成复杂的报告与表格，使非技术人员也能访问数据库数据，其提供的数据筛选功能便于使用者生成各种形式的报告与表格。

d.相关软件的技术与支持，技术与支持服务结合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解决客户在开发、部署与管理艾普阳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服务内容可分为标准支持服务与高级支持服务。标准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并在客户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可提供现场支持；高级支持服务采取排除故障问题模式，客户购

买并使用服务券，艾普阳相关团队通过线上方式为客户解决问题。

(2) 商业模式

a. 销售模式

艾普阳科技主要向金融、医疗、政府机构与各软件开发公司等销售软件开发工具、云迁移平台以及报表创建工具。

艾普阳科技主要销售方式为网络销售，同时有部分销售来源于经销商，具体流程为借由合作伙伴、邮件群发、网站宣传及用户会议的方式获取销售线索，并通过售前跟踪客户，对客户进行价格评估、需求理解、技术评估和特殊要求收集，最后最终用户自己或通过分销商下订单，购买软件许可与技术支持服务，其中软件许可按类型可分为“按年订阅”模式和“永久产品授权+年维护费用”模式。

b. 采购模式

艾普阳科技非生产型企业，经营模式中不包含生产环节，其研发的软件产品具有无差异化和可批量复制的特性，可直接用于销售。

c. 技术服务模式

艾普阳科技在销售软件产品后，按客户购买的支持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保障服务、升级补丁服务、疑难解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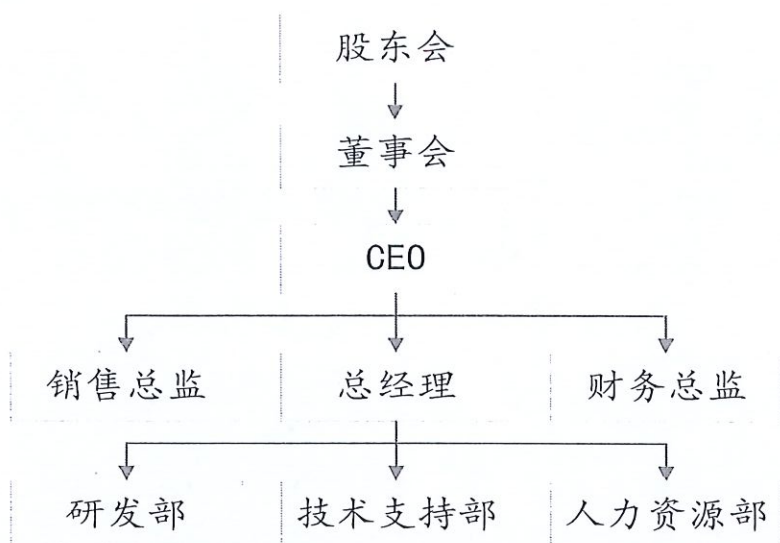
i. 保障服务：艾普阳科技为可修复的产品缺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线上的方式及时解答客户基础性问题。

ii. 升级补丁服务：基于客户提出的产品缺陷与问题，遵循固定的更新周期，艾普阳科技为产品提供升级补丁服务，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漏洞修补，维持客户关系长期稳定。

iii. 疑难解答服务：艾普阳科技为购买了高级支持服务的客户提供疑难解答服务，客户购买并使用服务券后，艾普阳科技将结合客户具体情况，对除产品缺陷及版本落后原因外的问题，为客户贴身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

(3) 经营管理状况

艾普阳科技组织架构图



4.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7.31
流动资产	12,000.37	14,443.99	13,528.70	12,256.25
非流动资产	646.59	378.97	295.70	236.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9.50	69.94	40.03	30.04
使用权资产	335.49	155.37	140.02	109.54
无形资产	40.41	28.36	22.21	16.85
长期待摊费用	138.70	112.06	83.45	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	13.25	10.00	13.30
资产总计	12,646.96	14,822.96	13,824.41	12,492.74
流动负债	6,740.79	7,533.10	7,745.06	7,695.89
非流动负债	171.83	5.77	25.69	0.00
负债总计	6,912.62	7,538.87	7,770.75	7,6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34.34	7,284.10	6,053.66	4,796.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5,734.34	7,284.10	6,053.66	4,796.85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7,596.04	8,717.82	9,426.58	5,697.89
减：营业成本	1,402.32	1,443.78	1,802.81	1,069.08
税金及附加	3.30	2.72	3.21	1.99
销售费用	523.85	521.33	381.33	269.72
管理费用	428.15	550.00	626.05	444.77
研发费用	1,940.95	2,043.08	2,080.15	1,281.55
财务费用	61.06	85.32	-62.51	-119.98
加：其他收益	161.76	253.24	187.21	151.08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28	-21.04	10.30	-16.4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424.46	4,303.80	4,793.03	2,885.3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3.6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424.46	4,303.80	4,816.72	2,885.35
减：所得税费用	181.40	252.04	242.50	244.99
四、净利润	3,243.06	4,051.77	4,574.22	2,640.36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7.31
流动资产	10,958.70	12,974.45	12,944.12	10,317.93
非流动资产	807.36	559.75	478.96	416.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53	189.53	189.53	189.53
固定资产	99.50	69.94	40.03	30.04
使用权资产	335.49	155.37	140.02	109.54
无形资产	40.41	28.36	22.21	16.85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7.31
长期待摊费用	138.70	112.06	83.45	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	4.50	3.73	3.65
资产总计	11,766.06	13,534.20	13,423.08	10,734.29
流动负债	5,538.91	5,822.60	6,951.26	5,977.94
非流动负债	171.83	5.77	25.69	0.00
负债总计	5,710.74	5,828.37	6,976.95	5,97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55.31	7,705.83	6,446.13	4,756.35

经营成果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6,705.99	7,675.37	8,445.67	4,752.25
减：营业成本	1,402.32	1,443.78	1,639.67	999.57
税金及附加	3.30	2.72	3.21	1.99
销售费用	126.56	131.82	145.13	90.82
管理费用	226.54	330.52	355.23	236.11
研发费用	1,940.95	2,043.08	2,080.15	1,281.55
财务费用	72.89	82.54	-104.11	-152.10
加：其他收益	161.76	253.24	187.21	151.08
投资收益	0.00	429.02	277.3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67	-8.23	-2.13	-0.6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101.87	4,314.94	4,788.82	2,444.7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101.87	4,314.94	4,788.82	2,444.74
减：所得税费用	117.90	164.43	160.95	130.41
四、净利润	2,983.97	4,150.52	4,627.87	2,314.34

上表中列示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27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

数据取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4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7月财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3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卓易信息为艾普阳科技控股股东，持有艾普阳科技52%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卓易信息拟收购艾普阳科技股权，需对涉及的艾普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艾普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艾普阳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10,734.2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977.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56.35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317.93
非流动资产	416.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53
固定资产	30.0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109.54
无形资产	16.85
长期待摊费用	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
资产总计	10,734.29
流动负债	5,977.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5,977.94
净资产	4,756.3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表列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33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11项发明专利、13项境外注册商标、34项软件著作权、4项域名、1项特许经营权和在研产品 SnapDevelop，具体如下所示：

1.11 项发明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共有1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授权许可服务的控制方法、客户端及备用服务器端	发明	201810613785.8	2018-6-14	2021-9-28	授权
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 javascript 代码的调试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1644744.1	2018-12-30	2022-3-8	授权
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本地过程调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010299190.7	2020-4-16	2022-5-20	授权
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本地过程调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010299179.0	2020-4-16	2023-5-9	授权
5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用于集成开发环境的版本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介质	发明	202010454452.2	2020-5-26	2023-9-29	授权
6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011500562.4	2020-12-17	2024-3-22	授权
7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生成 SQL 语句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0631425.0	2018-6-19	2021-6-22	授权
8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提升数据库性能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810689303.7	2018-6-28	2020-12-22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9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0783525.5	2018-7-17	2022-5-24	授权
10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0819845.1	2018-7-24	2021-1-5	授权
1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10130431.5	2020-2-28	2023-7-31	授权

2.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商标	国际分类
1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5615137	美国	2018年11月27日	POWERSERVER	9
2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430489	欧盟 英国	2018年9月13日	POWERSERVER	9
3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5671793	美国	2019年2月5日	CodeXchange	42
4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5741838	美国	2019年4月30日	SNAPDEVELOP	9
5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464749	欧盟 英国	2019年3月26日	SNAPDEVELOP	9
6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534664	中国 日本 韩国	2020年4月21日	SNAPDEVELOP	9
7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5741837	美国	2019年4月30日	SNAPOBJECTS	9
8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464811	欧盟 英国	2019年3月26日	SNAPOBJECTS	9
9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532463	中国 日本 韩国	2020年4月21日	SNAPOBJECTS	9
10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6191328	美国	2020年11月3日	DEVMAGIC	9
11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1534903	加拿大 中国 欧盟 英国 日本 韩国	2020年4月20日	DEVMAGIC	9
12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TMA1164278	加拿大	2023年2月8日	DEVMAGIC	9
13	APPEONTECHNOLOGY (SHENZHEN) LTD.	6181436	美国	2020年10月20日	RAPIDSHARP	9

3.34 项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3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851262号	艾普阳 InfoMaker 软件[简称: AppeonInfoMaker]V2017.0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65978
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855348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软件[简称: AppeonPowerBuilder]V2017.0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0064
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850892号	艾普阳 PowerServer 软件[简称: AppeonPowerServer]V2017.0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65608
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7118号	PowerBuilderNativePDF 生成器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8023
5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8665号	PowerBuilder 在线许可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9570
6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7125号	PowerBuilder 应用加解密工具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8030
7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5857号	PowerServer 网络应用及移动应用调试器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6762
8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5864号	可安装的 PowerServer 网络应用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6769
9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067111号	面向 RESTful Web Services 的 PowerServer 应用集成接口软件 V1.0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38016
10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449号	PowerBuilderC # Class 导入软件[简称: PBC # ClassImport]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753
1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450号	PowerBuilderRibbon Bar 构建软件[简称: PBRibbonBar]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754
1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441号	PowerBuilderWebBrowser 控件构建软件[简称: PBWebBrowser]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745
1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391号	PowerBuilder 应用 UI 主题配置软件[简称: PBUITheme]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695
1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442号	PowerServerNativePDF 生成软件[简称: PSNativePDF]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746
15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587443号	PowerServerToolkit 应用程序打包软件[简称: PSPackaging]V1.0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08747
16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790390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软件[简称: PowerBuilder]V19.2	202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2067764
17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400751号	艾普阳 PowerClient 软件[简称: PowerClient]V1.0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78125
18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7168693号	艾普阳 PowerScript Migrator 代码翻译软	202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6067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件[简称: PowerScriptMigrator]V1.0				
19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9494631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2021 软件[简称: PowerBuilder2021]V1.0	2022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540432
20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9435201号	艾普阳 PowerServer2021 软件[简称: PowerServer2021]V1.0	2022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481002
2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63471号	艾普阳 InfoMaker 2022 软件 V1.0	2023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176300
2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63470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2022 软件 V1.0	2023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176299
2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022639号	艾普阳 PowerServer 2022 软件 V1.0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435468
2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110357号	艾普阳 InfoMaker 2022 R2 软件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523184
25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094932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2022 R2 软件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507759
26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096148号	艾普阳 PowerServer 2022 R2 软件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1508975
27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805502号	艾普阳 PowerBuilder 2022 R3 软件	2024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401629
28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804961号	艾普阳 PowerServer 2022 R3 软件	2024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401088
29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868369号	艾普阳 InfoMaker 2022 R3 软件	2024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464496
30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7168695号	艾普阳 .NETDataStore 数据操作软件[简称: .NETDataStore] V1.0	202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6069
3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7061781号	艾普阳 SnapDevelop 2019.NET 云原生应用开发软件[简称: SnapDevelop]V1.0	2021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339554
3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400750号	艾普阳 SnapDevelop 软件[简称: SnapDevelop]V19.2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78124
3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63472号	艾普阳 SnapDevelop 2022 软件 V1.0	2023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176301
3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800562号	艾普阳 SnapDevelop 2022 R3 软件	2024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396689

4.4 项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地	审核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puyang.com.cn	中国	2022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未备案
2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ppeon.cn	中国	2019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未备案
3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puyang.com	中国	2011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粤 ICP 备 2022008437-2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地	审核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4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evmagic.cn	中国	2020年8月14日	2030年8月14日	粤ICP备2022008437-1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第 1、2 两项域名尚未开展使用亦未进行 ICP 备案，公司也未提供相关域名证书，本次评估通过相关网站的登记查询对域名的权属及有效期进行核查验证。

5.1 项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7 月 26 日，SAP SE 与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PowerBuilder《软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SAP SE 授予被许可人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若每日历年的净收益超过五百万美元，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应向 SAP SE 支付净收益的 25% SAP 授权使用费；2017 年 4 月 8 日，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向 SAP SE 全球许可副总裁 Georg Schröder 发送邮件申请将上述《软件许可协议》转让予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得到对方确认。

6. 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SnapDevelop 是面向 .NET 开发者提供的可大幅度提升开发效率的低代码开发方案。它帮助 .NET 开发者快速构建、生成、测试和发布前后端分离的、基于 EF Core 的完整项目。艾普阳科技从 2018 年开始投入研发 SnapDevelop，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英文免费版本、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文免费版本。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SnapDevelop 英文免费版本用户下载量为 2618 人次，中文免费版本用户下载量为 48 人次，并预计于 2025 年 4 季度推出收费订阅版。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艾普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18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第691号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65号）；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3.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询信息；
- 4.商标证书、域名证书；
- 5.软件著作权证书；
- 6.2016年SAP SE与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PowerBuilder《软件许可协议》；
- 7.《房屋租赁合同》；
- 8.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4）企业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2）《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 《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38 号)；

(4)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397 号《审计报告》(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判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数据核对，对非关联方往来实施替代程序（取得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以证实其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的运动场地费、阿里云费等。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获得服务可以形成相应权益的金额估计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并对该股利分配协议及支付情况进行了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原币账面值结合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艾普阳科技预付的 SAP 授权使用费、一年内到期的订阅软件、留抵税金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对于企业预付的 SAP 授权使用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付款单据，并核查了与其相关收入的分摊明细，在核对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

一年内到期的订阅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相关软件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留抵税金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Appeon Inc.	100.00%	1,895,252.43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艾普阳科技持有 Appeon Inc.100%股权，Appeon Inc.主要负责艾普阳科技研发产品的销售，除此以外 Appeon Inc.无其他业务，则：本次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 Appeon Inc.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艾普阳科技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未对 Appeon Inc.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单独评估。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委估企业为高新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购进的设备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因而设备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重置成本直接以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ii.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根据设备目前的使用状况，考虑设备的已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寿命年限}$$

(3)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33 项外购软件、4 项受让商标、2 项受让软件著作权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13 项境外注册商标、3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1 项特许经营权。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针对不同的无形资产选取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所示：

➤ 外购办公软件

经查，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均属于订阅性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相关软件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共 4 项，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域名的实际使用状态和主要功能，针对不同的域名选取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测算，其中：对于注册备用的域名，本次评估以尚存有效期对应的手续费用确认评估值；对应用于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的域名，其相关的网站设计费并入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中评估，以尚存有效期对应的手续费用确认评估值。

➤ 商标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科技人员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其价值与成本不具有对应性，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其价值，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也很难计算重置成本，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都可以采用的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必要条件是市场上存在可用于作为对比交易案例的实际交易，而且这种交易案例应当是可以反应一般市场信息的交易。据调查，国内类似专利权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本次评估也没有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

鉴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确定采用收益法。

对于企业申报各类商标，我们将其作为一个商标资产组合按收益途径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评估。

“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资产组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资产组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资产组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资产组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 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和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其中，6项发明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1项特许经营权共同应用于 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及服务，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难以合理分割，本次将

其作为一个资产组合进行评估；5项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共同应用于在研产品 SnapDevelop，本次并入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中评估。

1) 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及服务资产组

本次评估考虑到应用于 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及服务的 6 项发明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特许经营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难以合理分割，上述特许经营权由 SAP SE 授予，获取成本为每年向 SAP SE 支付的授权使用费（每年净收益超过五百万美元部分的 25%），其成本无法体现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类可比资产的买卖、收购案例较少，不宜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Powerbuilder 系列产品及服务未来年度收益能够可靠预测，本次评估采用超额收益法进行估算。

超额收益法是用归属于目标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的折现值来确定该项无形资产价值的估值方法。具体是先测算无形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资产的相应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目标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再将上述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转换成现值，或者运用一个资本化倍数，将恒定的超额收益进行资本化，以获得无形资产价值。

a.公式表示如下：

$$G = \sum_{T=1}^n B_t(1+i)^{-t}$$

上式中：G：无形资产价值；

i：折现率；

B_t：无形资产第 t 年预期超额收益额；

n：无形资产具有超额收益的年限。

2) 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SnapDevelop 是面向 .NET 开发者提供的可大幅度提升开发效率的低代码开发方案。它帮助 .NET 开发者快速构建、生成、测试和发布前后端分离的、基于 EF

Core 的完整项目。

SnapDevelop 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英文免费版本、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文免费版本。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SnapDevelop 英文免费版本用户下载量为 2618 人次，中文免费版本用户下载量为 48 人次，并预计于 2025 年 4 季度推出收费订阅版。

本次评估，考虑到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尚未实现商业化运营，其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类可比资产的买卖、收购案例较少，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对 SnapDevelop 研发成本进行了合理归集，本次评估对在研产品 SnapDevelop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资产的重置成本法由该研发项目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各项损耗确定。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技术重置成本-贬值额

a.技术重置成本的确定

技术重置成本=直接成本+资金成本+技术开发利润

a)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为技术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相关资源成本，主要为技术研发中投入的人力资源的成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等。

本次评估根据艾普阳科技提供的职工薪酬明细，结合艾普阳科技 2018 年-2024 年薪资变化水平，对该费用进行重置；对于直接投入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根据相关费用发生年份统计，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进行重置；对于折旧与摊销，本次评估根据相关费用发生年份统计，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工业品出厂指数对该部分费用进行重置。

b)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于 SnapDevelop 研发项目投入的资金成本，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投入时间，结合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计算。

c) 技术开发利润

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一项技术的价值除考虑其必要成本之外,尚需要考虑投入资金的机会成本或者期望收益。

评估人员根据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经济科学出版社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3 版》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行业)”良好水平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结合艾普阳科技企业所得税率确定其开发利润率。

b. 技术的贬值额

无形资产一般没有实体性贬值,通常仅考虑功能性和经济型贬值。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可替代技术的出现,导致应用现有技术导致成本增加或者利润的减少;经济型贬值主要是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收入或者利润下降。

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沟通, SnapDevelop 属于低代码工具类产品,其同类产品较少,尚未有更新的技术出现导致生产成本进一步的降低,因此不存在功能性贬值。在国内,国家鼓励该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外部市场条件均有利于本项技术的应用,亦不存在经济型贬值。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房产名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含税年租金(元)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港B栋9层901-909	2023.10	18个月	1094.27 m ²	1,247,467.8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港B栋9层910-915	2024.04	12个月	582.83 m ²	671,420.16

对艾普阳科技承租房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检查其合同租金、租赁期限和支付方式的合理性,并对原始入账价值、折现率、折旧年限以及账面净值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对周边办公用房的租金进行了市场调查,租赁合同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相符,且原始入账价值、折现率与折旧年限较为合理,因此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合理性，并了解到在评估基准日，装修工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其施工合同中的签订的价格相比，变动较小，且考虑到企业处于正常续租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有租赁变更计划。因此，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2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因新租赁准则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按照预计的风险损失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对于因新租赁准则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pm C_1 \pm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 ：溢余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30年01月0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无付息债务。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无。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

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 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软著等，通过网站查询其权利状况、收集年费缴纳情况、对于PowerBuilder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则通过收集相关的许可协议、授权证明及历史年度的授权使用费付款情况，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4) 非实物性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实物性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对长期股权投资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使用权资产收集租赁合同，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的过程，并复核使用权资产计算表；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此实施对其他非实物性非流动资产的核查验证。

3. 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情况进行分析，对营业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或服务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经营所需使用权资产。

9. 艾普阳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244204291 号，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到 2024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延续，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认定并持续。

10.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艾普阳科技已连续多年通过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艾普阳科技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接续年度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1. 2016 年 7 月 26 日，SAP SE 与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PowerBuilder《软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SAP SE 授予被许可人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若每日历年的净收益超过五百万美元，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应向 SAP SE 支付净收益的 25% SAP 授权使用费；该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保持效力直至各方一致约定终止为止。

2017 年 4 月 8 日，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向 SAP SE 全球许可副总裁 Georg Schröder 发送邮件申请将上述《软件许可协议》转让予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得到对方确认。

经了解，SAP SE 历史年度未授予除被许可人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以外 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亦未自行对 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行使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等权利。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艾普阳科技将如历史年度一样维持事实上的独占权利状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艾普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734.29 万元，评估价值 48,123.38 万元，评估增值 37,389.09 万元，增值率 348.31%。

负债账面价值 5,977.94 万元，评估价值 5,977.94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56.35 万元，评估价值 42,145.44 万元，评估增值 37,389.09 万元，增值率 786.09%。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317.93	10,339.13	21.20	0.21
非流动资产	416.36	37,784.25	37,367.89	8,974.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53	552.91	363.39	191.74
固定资产	30.04	77.95	47.90	159.44
使用权资产	109.54	109.54	0.00	0.00
无形资产	16.85	36,975.38	36,958.53	219,389.36
长期待摊费用	66.76	66.7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	1.71	-1.94	-53.05
资产合计	10,734.29	48,123.38	37,389.09	348.31
流动负债	5,977.94	5,977.9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977.94	5,977.9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56.35	42,145.44	37,389.09	786.09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艾普阳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应收股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所致，主要原因为：①其他应收款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评估人员根据个别认定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低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②应收股利、应收账款增值原因为汇兑差异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为其按成本法计量的原始投资价值，而评估值不仅包含了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其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

(3)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二是企业电子设备折旧政策中残值率为 0，大部分在用电子账面净值为 0。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商标资产组账面价值为其取得成本的摊销值，评估值按其收益途径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确定，产生增值；域名及专利、软著、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为账外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产生增值；

(5) 递延所得税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评估预计的风险损失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低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为合同负债汇兑差异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945.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756.35 万元增值 52,189.02 万元，增值率为 1,097.25%。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94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145.44 万元，两者相差 14,799.93 万元，差异率为 35.12%。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

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艾普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56,945.37万元。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7月31日起，至2025年07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2016年7月26日，SAP SE与A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PowerBuilder《软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SAP SE授予被许可人A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若每日历年的净收益超过五百万美元，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应向 SAP SE 支付净收益的 25% SAP 授权使用费；该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保持效力直至各方一致约定终止为止。

2017 年 4 月 8 日，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向 SAP SE 全球许可副总裁 Georg Schröder 发送邮件申请将上述《软件许可协议》转让予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得到对方确认。

经了解，SAP SE 历史年度未授予除被许可人 Appeon Limited（艾普阳有限公司）以外 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的非独占性权利（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亦未自行对 PowerBuilder 相关软件行使包括：使用、展示和复制、打造增强件、修改件和外加附加件、直接和间接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经销和再许可被许可人产品以及提供维护等权利。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艾普阳科技将维持独占上述权利状态。

若艾普阳科技无法维持上述权利的独占状态，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四）艾普阳科技是一家专门为企业级数据库应用提供集成化开发工具（IDE）的高科技研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244204291 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可申请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延续，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认定并持续。

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认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艾普阳科技已连续多年通过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艾普阳科技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认证，接续年度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上述重点软件认定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认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对企业历史年度按税务部门可加计扣除标准认定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若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论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论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郑彩虹



资产评估师：肖斌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